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西安市未央区第十八 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陈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调整事由

一是 2023 年总体宏观经济形势回升向好，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势头明显，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5,529 万元，依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应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是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财政局转贷我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9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5〕47 号）规定，市县财政部门在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置换债券规模内，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是受今年全市土地市场整体低迷影响，我区土地出让节奏

放缓，红旗村 3 宗地土地实现收入较晚，整体土地出让未达预期，我区政府性基金收支较年初发生变动，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综上所述，我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较年初预算发生变动，按照《预算法》第六十九条“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的规定，现将我区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42,800 万元。2023 年以来，在总体宏观经济形势回升向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下，我区牢牢把握有力时机，不断加大招商引税力度，加强税收征管，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势头明显，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5,529 万元，建议将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800 万元调整为 358,32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91,152 万元。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财政收入超收 15,529 万元增加区级财力 4,659 万元，加预算执行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0,9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增支 3,684 万元，上

级转移支付增支 47,6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净增加 66,853 万元,建议将我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58,005 万元,具体项目为:

1.收入超收新增财力安排 4,659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债务结构调整后新增的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 10,9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等支出。

3.上年结转资金增支 3,684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财政局批复我区 2022 年结转 2023 年使用资金 4,012 万元,较年初预计(328 万元)增加 3,684 万元,安排用于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校舍建设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补等方面支出。

4.上级转移支付增支 47,610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安排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社会保障、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环境绿化、新能源补贴兑付等方面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我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25,529 万元,因红旗村 3 宗地于 12 月 4 日完成挂牌交易,土地出让价款 114,886 万元,受土地出让收入缴纳政策影响,2023 年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 20%即 22,977 万元,剩余 80%土地出让收入 91,909 万元在 2024 年完成缴纳,此因素对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影响较大,建议将 2023 年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5,63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我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46,095 万元。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土地出让收益返还安排的项目增支 80,117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支 4,1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减支 1,767 万元，预计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净增加 82,450 万元，建议将我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28,545 万元。具体项目为：

1. 市级土地出让收益返还安排项目增支 80,117 万元。主要是根据 2020 年市政府 53 号“关于研究汉长安城遗址项目债务化解有关事宜”会议纪要精神，2023 年市财政加快我区 13 宗土地出让收益的结算返还，返还收益主要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3,709 万元；列支土地成本支出 20,000 万元；安排徐家湾片区 PPP 项目付费支出 20,000 万元；消化 2019 年暂付款列支的政府存量债务支出 5,414 万元；城改处遗项目等支出 994 万元。

2.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支 4,100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道路提升、城建设施维护及彩票公益金等方面支出。

3. 上年结转资金减支 1,767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财政局批复我区的 2022 年结转资金 3,176 万元，预算执行中实际支出 1,409 万元，剩余 1,767 万元未形成支出，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结转资金未执行的 1,767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偿还疫情贷款还本支出。

四、其他重点报告事项

（一）存量资金使用情况

我区 2023 年清理收回存量资金 4,586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共安排支出 4,586 万元，全部用于消化 2019 年因财力不足用暂付款列支政府存量债务支出。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我区共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全部用于我区疫情贷款还本付息支出。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为我区财政预算的调整建议，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